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5/14-15號文件

檔 號：CB4/BC/2/13

2014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

2.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有兩方面：

- (a) 不是合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取得和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不是合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要承擔法律責任。

3. 雖然第二方面普遍被視為公正和合理，但第一方面則令合約各方要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未能得以實現。在這情況下，法院或需借助代理及信託等法律原則來容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授予他的權利，或在某些其他情況下，第三者為了強制執行有關權利而可能需要借助大量分開訂立的合約，招致額外費用，並造成複雜情況和不便。

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

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5年9月發表《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建議透過立法機制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即第三者(即不是合約一方的人)在不違反

合約各方意願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合約條款，避免出現現時為規避相互關係原則第一方面的問題而採用其他法律原則所產生的複雜情況。

5. 政府當局考慮過法改會關於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的意見及建議後，建議在加入若干必要修訂後，全面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建議的根本原則是要實現合約各方的意願，就是假如合約各方有意訂立一項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的法律義務，第三者應可強制執行合約。法改會建議，合約各方應有自由選擇遵守這項相互關係原則。為反映這項建議，當局建議容許合約各方在合約中訂定條文以排除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權利。

諮詢

6. 2012年10月，政府當局把《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擬稿送交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學者、政治組織、商會，以及銀行、保險、航運和建造業)，以徵詢意見。截至2013年1月，政府當局收到21份意見書。

7. 據政府當局所述，除了若干技術意見及草擬建議之外，法律專業團體對立法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異議。雖然法改會建議，不應將公契豁除於新的法定機制外，但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建議將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豁除於新的法定機制外，因為假如容許第三者藉新的法定機制執行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將會否定或損害現時執行公契及關乎土地的契諾的機制¹。

8. 若干行業界別亦曾就立法建議的應用和實施提出了技術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行業界別提出的部分問題可以透過合約各方在合約中約定清晰的條文來解決，例如訂明立法建議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保險合約。有一建造業團體建議立法建議不應適用於建造業，但另一建造業團體則表達了不同的意見²。

¹ 據關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而大律師公會的有關建議已反映於條例草案第3(2)(b)條中。

² 據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讓合約各方自由約定新的法定機制是否適用於有關合約，是最恰當的做法。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旨在使並非合約一方的人(即第三者)，在若干情況下可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條款。下文綜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適用範圍

10. 新的法定機制只適用於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因此現有的合約不會受到影響(條例草案第3(1)條)。

11. 根據條例草案第3(2)及(4)條，某些合約類別或條款獲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

- (a) 匯票、承付票或任何其他可流轉票據；
- (b) 關乎土地的契諾，包括公契；
- (c)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440章)及《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下的海上貨物運輸合約或貨品航空運輸合約；
- (d) 信用狀；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6條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f) 針對僱員的僱傭合約條款。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12. 條例草案第4(1)及(3)條列明第三者能夠在甚麼範圍內強制執行合約的條款，當中訂立兩項驗證準則，如符合其中一項準則，不是合約一方的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有關合約：(a)如該合約明文規定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條款，該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b)如該合約載有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一項利益的條款，該第三者也可強制執行該條款，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該合約，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則屬例外。因此，合約各方可在其合約中明文規定，這個新的法定機制不適用於該合約。

13. 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某條款，不論該第三者有否就有關條款給予代價(條例草案第4(5)條)。

第三者可獲的補救

14. 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第三者可獲假使該第三者是有關合約的一方而可獲得的補救(包括衡平法規則之下的補救)。該條亦訂明，非按條例草案而存在的第三者權利，以及第三者非按條例草案而可獲的補救，概不受影響。

誰屬第三者

15. 條例草案第4(2)條訂明，第三者須屬在合約中明文點名者，或屬合約中明文指明的某類別人士，或屬符合合約中的明文特定描述者。即使在有關合約訂立時，第三者並不存在，該第三者也可獲授予權利。

轉讓第三者權利

16. 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某合約的某條款之下的權利，可轉讓予另一人，除非有關的合約明文另有規定，或按經恰當解釋的該合約，有關權利屬上述第三者的個人權利，並且不可轉讓，則屬例外。

撤銷及更改合約

17. 為了在合約各方按照其意願更改合約條款的自由，與可能因該等更改而受損害的第三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一些使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的情況，而如存在該等情況，合約各方不得在未獲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該合約或以改動或終絕該第三者權利的方式更改該合約。

許諾人可用的答辯及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

18.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許諾人³在第三者提起以強制執行某合約條款的法律程序中可用的答辯、抵銷及反申索。條例草案第11條保障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即在有關許諾人已履行對有關第三者負有的義務的範圍內，該許諾人對有關受諾人負有的相同義務，獲得解除。

³ 按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許諾人"的定義，就根據條例草案可由第三者強制執行的某合約的某條款而言，"許諾人"指該合約的某一方，而某第三者是可針對該方強制執行該條款的。

仲裁條款

19. 根據條例草案第12(1)至(3)條，如第三者強制執行某合約條款的權利受某仲裁協議所規限，該第三者須為施行《仲裁條例》(第609章)而被視為上述仲裁協議的一方，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將該第三者視為上述仲裁協議的一方並非立約用意，則屬例外。

20. 對於條例草案第12(1)至(3)條不適用的情況，以及第三者獲合約授予可強制執行的程序權利以把爭議提交仲裁解決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2(4)至(6)條作出了規定⁴。

生效日期

2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22. 在2014年3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23. 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並於2014年5月7日的會議上聽取各團體代表或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或個別人士一覽表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24.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第三者就合約而言，指並非合約一方的人。為避免就誰人有權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引起誤解，一

⁴ 據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經研究法律界提出的意見，以及英國新近案例的相關發展及有關評論後，政府當局認為應加入條例草案第12(4)至(6)條，用以落實合約各方授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情序權利的意願，儘管法改會認為沒有強烈理由制定該等條文以處理"罕有情況"。

位委員認為，應參照條例草案第4(2)條⁵，更清晰地界定"第三者"的定義，以便讀者易於理解，該詞指在合約內指明其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條款的第三者。

25. 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做法並不恰當，原因如下：

- (a) 在一條法例中給一個字詞下定義，目的是釐清該字詞在該法例中的涵義。一般而言，在該法例中凡提述該字詞，其涵義即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b) 雖然條例草案訂明第三者在合約之下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地自動向合約的所有第三者賦予該等權利。反之，條例草案訂明，只有在符合條例草案所列明的具體條件和規定的情況下，第三者才可享有該等權利。此外，條例草案也列明第三者不可享有該等權利的情況。舉例來說，條例草案第3(4)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賦予第三者權利，使其可針對僱員強制執行僱傭合約的條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法參照條例草案第4(2)條在條例草案中界定"第三者"的定義；及
- (c) 在草擬法例中的定義時，一般採用的通則是，定義不應包含實質事宜。在條例草案中，與第三者強制執行某合約條款有關的情況和條件屬於實質規則，而相關規則已在緊接條例草案第3條之後的條文中列明。按照常規，該等實質規則不會納入條例草案第2條，成為釋義條文的一部分。

條例草案第3條 —— 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3(1)條

26. 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第3(1)條訂明，"本條例適用於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委員曾詢問，若合約各方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訂立合約(下稱"原有合約")，而該等合約各方於條例草案生效後再訂立一項補充合約，當中載有一項更改原有合約中某項條款的條文，這會對第三者強制執行某項合約條款的權利有何影響。舉例來說，若原有合約載有一項明訂條文，賦予第三者一項假設為100萬元的利益，而補充合約把賦予該第三者的利益修訂為假設

⁵ 條例草案第4(2)條訂明，"上述第三者須屬在合約中明文點名者，或屬合約中明文指明的某類別人士，或屬符合合約中的明文特定描述者。"

的120萬元。另一個例子是，原有合約載有一項明訂條文，將某第三者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但補充合約則載有一項根據條例草案第4(1)(a)條訂定的明訂條文，訂明該第三者有權強制執行原有合約的某項條款。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包括補充合約)。不過，合約各方可自由選擇根據條例草案第4(1)及(3)條，訂明其立約意願。就上文第26段所提述的兩個例子而言，政府當局表示，第三者有權根據補充合約強制執行有關合約的某項條款。不過，若原有合約載有明訂條文，將該合約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而補充合約並無更改此項明訂條文，第三者便難以強制執行相關條款。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一般的合約法，合約各方之間所訂立的補充合約應與原先的合約一併理解。

條例草案第3(2)(b)條

28. 條例草案第3(2)(a)至(f)條把若干類別的合約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根據條例草案第3(2)(b)條，關乎土地的契諾，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界定的公契，被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是以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下稱"《英國法令》")為藍本。委員又察悉，《英國法令》並無將關於樓宇物業的公契排除於該法令的適用範圍之外；而新加坡的《2001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與《英國法令》大致相同，亦沒有排除該等公契。委員問及將公契排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的原因為何。

2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的情況並不相同。英國並無將公契排除於《英國法令》的適用範圍之外，可能是由於在英國訂立的此類公契數目不多，因為英國的多層建築物數目相對較少。雖然新加坡的許多樓宇均是多層大廈，但政府當局認為香港與新加坡兩地的情況並不相同。政府當局認為，將公契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是合適的做法，原因如下：

- (a) 有關大廈管理和強制執行公契下的權利的相關法律規定，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和《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下多項適用的法例條文及普通法組成。這些適用的法律原則形成了一個獨特及複雜的法律機制，該機制清晰界定了強制執行土地契諾的條件；

- (b) 根據現行法律，大廈的共同擁有人(作為業權繼承人)可向另一名共同擁有人(另一名業權繼承人)強制執行該共同擁有人在公契之下的權利。然而，要根據條例草案這樣做，並不可能，因為條例草案並不容許第三者之間互相強制執行任何權利；
- (c) 此外，條例草案只容許合約各方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合約條款的權利，但並未對第三者施加任何責任。這有別於與關於強制執行公契的現行法律機制，該機制容許強制執行權利及責任；及
- (d) 有關強制執行公契的現有法律機制，是多年來特別因應有需要規管香港多層大廈和地產發展的住用和管理事宜而制定的。對公契的機制作出任何改變，都會對很多人造成影響，條例草案不宜在當局未有針對改革相關法律進行全面諮詢的情況下更改或放寬有關公契的法律機制。

30. 有委員詢問，私人樓宇的租戶及私人樓宇公用部分的使用者並非有關私人樓宇的業主，將公契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會否令他們無法倚賴條例草案強制執行公契的條款。

31. 政府當局表示，私人樓宇的租戶及私人樓宇公用部分的使用者並非有關私人樓宇的業主，故他們一般不能按公契提出申索。將公契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並沒有增加或減損該兩類人士在公契下的權利。有關排除公契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做法亦沒有妨礙合約各方在符合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其意願賦予私人樓宇的租戶或公用部分的使用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2. 委員察悉，第三者現時可透過代理及信託等法律原則，尋求法院容許其執行某合約。委員尋求當局澄清，在條例草案實施後，第三者執行合約的權利會否被減損。

33. 政府當局表示，若合約各方的意願是容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將為第三者提供額外的渠道，可更方便地強制執行合約。是次改革的目的是賦予第三者權利，而非減損他們的權利。因此，第三者現時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所享有的權利，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均不會受到影響(請參閱條例草案第5(4)條)。

條例草案第3(2)(f)條

34. 根據條例草案第3(2)(f)條，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6條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的公司的章程細則，被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

35. 一位委員詢問，將該等公司章程細則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理據為何。

3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6條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的公司的章程細則，是公司與其成員訂立的合約，其立約用意並非授予第三者權利，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將公司的章程細則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3(4)條

37. 條例草案第3(4)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賦予第三者權利，使其可針對僱員強制執行僱傭合約的條款"。一位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的實施會否加強僱員的權益。

38.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的實施不會更改或改變僱主與僱員之間以僱傭合約雙方的身份訂立的合約協議。條例草案訂明合約各方可按照其意願，自由約定在合約中訂立條款，以保障合約一方的僱員(他們是合約的第三者)，例如豁免該方的僱員承擔因履行該合約而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然而，若僱員與僱主訂立三方合約，為第三者工作，該僱員將被視為合約一方，條例草案第3(4)條不會適用。

將其他類別的合約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

39. 委員察悉，保險業界建議將保險合約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並曾就條例草案的實施提出技術意見。

40. 政府當局表示，保險業界提出的許多問題可以透過合約各方在合約中約定清晰的條文來解決，例如在合約中明文規定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保險合約，以及在再保險協議中訂明"直通條款"的可執行性的條文。政府當局又表示，遵從條例草案第6(4)條⁶應不會對保險業界造成困難，因為根據條例草案

⁶ 根據條例草案第6(4)條，條例草案第6(3)條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之前，有關第三者已知悉任何關於可在未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的明訂條款；或有關合約的一方或多於一方已採取合理步驟，令有關第三者知悉該條款。

第6(3)條，合約各方可以明訂條款訂明，可在未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或訂明只有在合約各方指明的情況下，才須獲第三者同意。就此方面，政府當局鼓勵合約各方細心考慮新的法定機制的目的，並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後，草擬合約條款以切合其需要並充分反映合約各方的意願。

41. 委員察悉，一個建造業代表團體建議，條例草案不應適用於建造業，原因是該業界已讓合約各方按照其意願，為第三者提供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讓第三者受益，這方法久經考驗，行之有效。條例草案不大可能會在附屬保證所提供者以外，再給予額外權利。委員又察悉，另一建造業代表團體表達了不同的意見。

42. 政府當局表示：

- (a) 條例草案讓各方可自由把附屬保證的條款加入合約中，免卻另行訂立合約的負擔，而各類別的第三者也無需藉轉讓附屬保證才可獲得保障。因此，相對於附屬保證而言，條例草案會為第三者提供另一更直接方便的途徑，以強制執行合約下的權利；及
- (b) 條例草案會有助消除普通法下合約各方相互關係原則的不合理的情況，這些情況在建造業甚為明顯。業界也會因今次改革而受益，例如改革會：
 - (i) 容許總承建商在與僱主訂立的合約中加入限制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使總承建商與次承建商受益；及
 - (ii) 容許次承建商在相關合約如此訂明的情況下，直接起訴僱主要求付款。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容許合約各方自由按其意願賦予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合約各方可自行制訂切合本身需要(包括個別行業或合約類別的具體需要)的合約條款。

條例草案第4條 —— 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

條例草案第4(1)及(3)條

43. 條例草案第4(1)及(3)條列出在何種情況下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委員察悉，若合約各方有意把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的權利排除，可在其合約內明文述明此意向。委員曾詢問，遇有同一合約中載有不一致條款的情況時，對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有何影響。舉例而言，合約各方明確訂明某特定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條款，但其後又在同一合約中訂明該第三者不得強制執行該合約，或有明訂條文將該合約排除於新的法定機制的適用範圍之外。

44. 政府當局指出，只要符合條例草案第4(1)條下其中一項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第三者即有權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就上文第43段所提述的例子而言，在解釋合約方面的正常客觀做法將會適用。總體而言，這是有關合約的草擬和如何恰當解釋合約的問題。一般而言，如因合約的條款不一致而引起爭議，合約各方又不能解決有關爭議，或許須由法庭作出詮釋，並確定合約各方真正的立約原意。

4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4(3)條英文文本中 "[s]ub-section (1)(b) does not apply if, on a proper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term is not intended to be enforceable by the third party" 一句的中文對應文本為："如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則第(1)(b)款不適用"。有建議認為，應改善條例草案第4(3)條的中文文本，使之更易於理解。

46. 政府當局答覆，條例草案第4(3)條的中文文本的字眼經過小心擬定，以適當反映政策原意，使之與同一條文的英文文本具有相同的傳意效果。

47. 一位委員對於香港缺乏保障消費者的法例表示關注。有建議認為，應為作為第三者的消費者放寬條例草案第4(1)及(3)條下兩項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準則，以便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項其有理據及合理地倚賴的合約，而不論合約各方的意願為何；或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項實質上賦予其一項利益的合約，而不論合約的目的或合約各方的意願為何。

48.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放寬該兩項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準則，原因是如就消費者而採取較寬鬆的驗證準則，或會

令消費者可因而強制執行許諾人所作的許諾，即使此舉違反許諾人的意願。這樣的驗證準則因而偏離立約自由的原則。

49. 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第4(1)(a)或(b)條，某合約明文點名的第三者可能有超過一名，有委員關注第三者之間不同的對立利益。

50.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條例草案第4(4)條訂明，某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有關條款，須受有關合約中與該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因此，由一名第三者或多名第三者強制執行某項合約條款，須受有關合約條款所訂明的相關條件所規限。

條例草案第5條 —— 第三者可獲的補救

條例草案第5(3)條

51. 條例草案第5(1)條訂明，"凡假使某第三者是某合約的一方，便可在因違反合約而提起的訴訟中，獲得某項補救，則該第三者如根據第4條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條款，即可獲該項補救"。有委員質疑有關補救是否只限於例如某合約的具體履行。

5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3)條訂明，假使某第三者是某合約的一方，該第三者便有權獲得第三者可獲得的任何補救，包括衡平法規則之下的補救。

條例草案第5(4)條

53. 條例草案第5(4)條訂明，"非按本條例而存在的第三者權利，以及第三者非按本條例而可獲的補救，概不受本條例影響"。

54. 一位委員詢問，某第三者在現行普通法規則及法定條文下的現有權利或補救，與該第三者根據條例草案所獲得的權利及補救之間的相互關係為何。舉例而言，遇有連鎖合約的情況，當中某第三者作為合約A方與B方所訂立的合約("主合約")的第三者獲賦予利益，而這利益較該第三者在作為合約方的另一合約中所獲賦予的利益為大。該委員詢問該第三者會否有權強制執行主合約所賦予他的權利，因而獲得較多的補救。

5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非按條例草案而存在的第三者權利，以及第三者非按條例草案而可獲的補救，均不受影響。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令某第三者得以強制執行

合約的條款，如果這是合約各方的意願的話。在第54段所討論的例子中，若合約各方同意該第三者有權獲得較大的利益(或較多的補救)，並賦予該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則有關意願應予以落實。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條例草案第4條下的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該第三者便可強制執行主合約賦予他的權利。

條例草案第6條 —— 撤銷及更改合約

條例草案第6(1)及第6(2)(a)條

56. 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某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的情況，以便當有關情況存在時，合約各方在未得該第三者的同意下，不得以改動或終絕該第三者的權利的方式撤銷或更改有關合約。

57. 根據條例草案第6(1)及(2)(a)條，若某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合約某條款，當該第三者已同意該條款，而許諾人已接獲該同意通知時，合約各方藉協議撤銷或更改該合約的單方面權利即告完結。一位委員詢問，若第三者並不知悉該條款，對該第三者的權利有何影響。

58. 政府當局指出，若某第三者並不知悉賦予其利益的合約條款，該第三者便無法給予同意，而條例草案第6(1)條亦不適用。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6(2)(b)條，若該第三者已倚賴有關條款，而許諾人知悉或按理能夠期望許諾人已預見該第三者已倚賴有關條款，則條例草案第6(1)條仍將適用。

條例草案第6(2)(a)及(b)條

59. 有委員詢問，甚麼情況才構成條例草案第6(2)(a)條所指某第三者已向許諾人給予其對有關條款的同意，以及甚麼情況才構成條例草案第6(2)(b)條所指某第三者已倚賴有關條款。

6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6(2)(a)條，若某第三者已透過語言文字或行為向許諾人通報他的同意，該第三者在有關合約之下的權利在未得其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更改。根據條例草案第6(2)(a)條向許諾人發出的同意，須在許諾人已實際接獲後，才視作已向他通報，而郵政規則不會適用。至於倚賴方面，若許諾人已向受諾人許諾，第三者便可能期望許諾人會履行其諾言，並會倚賴有關諾言相應地處理其事務。根據條例草案第6(2)(b)(i)及(ii)條，若許諾人知悉第三者已倚賴有關諾言，或

按理能夠期望許諾人已預見該第三者會倚賴有關諾言，而該第三者確實倚賴有關諾言，合約各方不得在未獲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一般而言，聲稱合約各方更改或撤銷合約的權利已完結將屬第三者的事。因此，該第三者有責任證明，許諾人知悉該第三者已倚賴該諾言，或按理能夠期望許諾人已預見該第三者已倚賴該諾言。至於"按理能夠期望.....已預見"的倚賴驗證，此問題可留待法院決定。法院經常作出此類客觀評估。

條例草案第6(3)條

6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6條由4款組成，而第(3)款以"再者"一詞為開首。

62. 對於委員問及條例草案第6(3)條以"再者"一詞為句子開首，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條採用敘述式的方式草擬，以便按下列方式闡述該條的實質內容：

- (a) 第(1)款列出一般規則；
- (b) 第(2)款規限該規則的施行；
- (c) 第(3)款列出進一步的規限；及
- (d) 第(4)款限制該進一步的規限的施行。

根據上述草擬方式，由4款組成的整項條文可作為一段敘述文理解。在第(3)款開首加入"再者"一詞的目的，是加強各款之間的連貫性，令讀者在理解條例草案第6條時有一氣呵成的感覺。政府當局相信，該詞的存在有助讀者理解該項條文。這種敘述式的方式是近期草擬法例的趨勢，在例如澳洲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頗常用。

條例草案第6(3)及(4)條

63. 有委員質疑，即使某第三者已同意或倚賴獲賦予的某項利益，合約各方可否保留其撤銷或更改該合約的權利。

6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6(3)及(4)條，只要在條例草案第6(2)(a)或(b)條所列出的情況出現前，第三者知悉某條款，或合約的一方或多於一方已採取合理步驟，令該第三者知

悉該條款，則合約各方可按合約各方的意願，憑藉該合約中的明訂條款撤銷或更改該合約。

65. 鑒於某第三者可能是幼年人，或在訂立原先合約時甚或在加入額外合約條款時，該第三者可能仍未存在，委員察悉，合約各方可能確實難以向該第三者通報該合約條款的存在。

6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6(3)條，合約各方可以明訂條款訂明，可在未獲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或訂明只有在合約各方指明的情況下，才須獲該第三者同意。因此，合約各方將有自主權確保相關條款切實可行，包括當某第三者是幼年人時，如何滿足條例草案第6(4)條的規定。就保險合約而言，承保人(作為許諾人)可在合約內規定，受保人(作為受諾人)應承擔把有關合約條款告知第三者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8條 —— 第三者提起的法律程序

67.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許諾人在第三者為強制執行某合約某條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用的答辯、抵銷及反申索。

條例草案第8(2)(c)條

68. 根據條例草案第8(2)(c)條，假使第三者是合約一方，許諾人可提出一項事宜，作為答辯或抵銷。一位委員詢問，許諾人可否以因第三者的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合約為由，質疑該合約是否有效或可否強制執行，並以此作為答辯。

69.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8(2)(c)條，許諾人可以合約因錯誤而無效，或因失實陳述而可使無效，或因受諾人實質性毀約為由，質疑該合約是否存在、是否有效或可否強制執行，並以此作為答辯。該款不僅涵蓋受諾人作出失實陳述的情況，亦涵蓋第三者作出失實陳述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8(3)條

70. 條例草案第8(3)條訂明，"如假使有關第三者是有關的合約的一方，許諾人便可提出某並非由該合約引起的事宜，作為針對該第三者的反申索，則許諾人可提出該事宜，作為反申索"。

71. 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政策考慮因素，將許諾人針對某第三者的反申索局限於並非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事宜。

7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合約各方可賦予某第三者強制執行的權利，同時不會向該第三者施加任何責任。在根據合約強制執行第三者的權利時，容許許諾人針對該第三者提出反申索，將對該第三者施加責任。因此，條例草案第8(3)條將許諾人針對第三者的反申索局限於並非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11條 —— 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

73. 條例草案第11條的目的，是在受諾人及第三者獲准強制執行合約時，保障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

74. 根據條例草案第11(2)條，在有關許諾人已履行對有關第三者負有的義務的範圍內，該許諾人對有關受諾人負有的相同義務，獲得解除。委員指出，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受諾人率先起訴許諾人，並向許諾人討回損害賠償。有建議認為，為保障有關第三者的利益，應訂定具體條文，令受諾人有責任根據該條文向有關第三者交代受諾人所討回的款額。

75. 政府當局指出，因相同損失而帶來雙重法律責任的情況有兩種。第一種情況是受諾人就有關第三者的損失起訴許諾人，並討回有關該等損失的損害賠償（條例草案第11(3)(b)(i)條）。在這情況下，受諾人有責任就該等損害賠償向有關第三者交代。第二種情況是受諾人就因許諾人失責而向有關第三者作出的補償向許諾人討回損害賠償（條例草案第11(3)(b)(ii)條）。在此情況下，受諾人所討回的損害賠償是他自己的損失，因為他已接受對有關第三者負有法律責任。法改會的意見是，應由法院及仲裁庭而非立法機關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受諾人可能有責任向有關第三者交代受諾人已討回的款項。政府當局認同法改會的意見。為達到此目的，條例草案第11(3)(b)條的目標是落實法改會提出的建議，以保障許諾人無須承擔可能面對的雙重法律責任。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11(4)條，在有關第三者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或仲裁庭須在判給該第三者的判令中，作出扣減，以將上述款項計算在內，扣減幅度須是法院或仲裁庭認為適當者。

條例草案第12條 —— 仲裁協議

76. 條例草案第12(1)至(3)條關乎某第三者須在某項程序條件的規限下強制執行某項實質權利的情況，而根據該程序條

件，該第三者必須透過仲裁強制執行該項權利。條例草案第12(4)至(5)條容許合約各方給予某第三者一項強制執行的程序權利，讓該第三者可選擇是否行使該項權利。

77.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第12條，認為該條能公平地作出平衡，即若合約各方的意願是有關第三者應透過仲裁強制執行賦予他的權利，該第三者在選擇強制執行該項權利時，必須透過仲裁進行。一位委員詢問，為何當局在條例草案第12條就仲裁訂定具體條文，但卻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就調解訂定具體條文。

78. 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就調解訂定具體條文。憑藉條例草案第4(4)條，某第三者強制執行某合約某條款時，須受有關合約中與該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所規限。這將包括與程序有關的條件，例如透過仲裁或其他解決爭議的替代方式(包括調解)予以強制執行。

條例草案第13條 —— 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

79.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若授予某第三者實質權利的合約條款是以該第三者在某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該條款為條件，則就該第三者與許諾人之間關乎該第三者強制執行其實質權利的爭議而言，該第三者將受該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的約束。

80. 一位委員詢問，若合約各方在合約內加入一項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的條款，條例草案第13條在這情況下將如何施行。

8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若合約各方的用意是讓有關第三者在某個特定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賦予他的權利，有關各方應有自由施加這樣的條件。該第三者若選擇強制執行有關權利，可在非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所指明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他的權利，又或該第三者可根據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規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起訴。

條例草案的實施及生效日期

82. 委員察悉，現時就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所進行的改革本身將導致香港的合約法出現重大轉變。有建議認為，當局應為合約各方制訂指引及標準合約條文，以協助他們理解條例草案第4條下兩項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的施行情況。

83.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這樣做，因為合約各方本身應最能確保，其擬定合約的方式能全面反映合約各方的意願，而合約各方會在擬定合約的過程中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然而，政府當局會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以協助市民大眾及各持份者為條例草案的實施作好準備。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於條例草案獲通過一年後才實施新的法律制度的可行性。

84. 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鼓勵政府部門率先在其建築及服務合約內加入明訂條文，賦予第三者強制執行的權利。

85. 政府當局表示，是否希望在合約中賦予第三者某項利益，屬於由合約各方決定的事宜。然而，法改會曾指出，政府作為香港唯一的土地供應者，亦是建造發展方面的主要僱主，可聯同香港主要地產發展商及建造商率先採用實務守則及標準合約，當中建造商同意他們若干契諾可由消費者強制執行。政府當局同意將此項意見轉告有關政策局。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3(2)條，以釐清公契中所有條款及關乎土地的契諾均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這將釋除大律師公會提出有關公契可能包含並非關乎土地的條款的關注；及
- (b) 修訂條例草案第8(2)(b)(ii)條的英文文本，以完善該條的表達方式。

87. 政府當局擬動議並獲法案委員會同意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恢復二讀辯論

88.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89.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1月12日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11 位委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一覽表

1. 建造業議會
2.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Lee MASON 先生
3.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4.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5.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6.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
7. 香港建造商會
8. 消費者委員會*
9. 香港保險業聯會*
10. 香港銀行公會*

* 只提交意見書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2)(b) 刪去“關乎土地的契諾，包括”。
- 3(2) 加入 —
“(ba) 不適用於關乎土地的契諾；”。
- 8(2)(b)(i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at”。